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87号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87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信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科信技术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登志先生在内的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38.86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

续进行更新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前期，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本次变更后，2025年9月16日，公司、惠州源科、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内，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65013008430158	30,257,201.12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9778132185	7,227,941.33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5544	11,634,444.36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11110000131527	1,260.58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7580239553	2,461,364.96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注：上述金额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规划，对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30.7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元)	收益情况 (元)	期末的投资 余额	募集资金是 否如期归还
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501000070000554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02/06 至 2025/02/06	50,000,000.00	1,447,602.70	0.00	是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4977813218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08/12 至 2025/01/22	30,000,000.00	281,342.47	0.00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601111000013152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09/05 至 2025/01/21	25,000,000.00	207,068.24	0.00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6065013008430158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10/14 至 2025/01/20	60,000,000.00	169,150.68	0.00	是
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601111000013152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02/27 至 2025/08/27	40,000,000.00	334,437.82	0.00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6065013008430158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02/27 至 2025/08/28	10,000,000.00	39,890.41	0.00	是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601111000013152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9/17 至 2025/12/17	30,000,000.00	157,068.49	0.00	是
合计					245,000,000.00	2,636,560.81	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930.7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58.2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项目所涉及的部分技术验收标准有待完善，全国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惠州源科配套基础件生产产线需同步推进升级改造，其规划与建设亦需一定周期。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8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8.8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6,134.15	-	-	-	-	2026年1月8日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485	15,485	-	15,485	100.00	-	0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否	-	36,586.54	553.86	553.86	1.51	2028年8月18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19.15	52,071.54	553.86	16,038.86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1,619.15	52,071.54	553.86	16,038.86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储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称“原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规划, 对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将计划投入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及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科信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30.7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38.86万元，其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5,485.00万元，以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入553.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088.99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930.77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58.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投项目变更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实际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586.54	553.86	553.86	1.51	2028 年 8 月 18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36,586.54	553.86	553.86	-	-	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鉴于原项目筹划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储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项目投资不确定性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调整投资策略将募集资金投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逐步调整储能业务的产品策略,未来将以高集成化、高附加值的系统级储能产品为主,基础电芯、模组等部件将采用更具性价比的外采模式。</p> <p>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p> <p>3、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了项目资金需求,从而对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